证券代码: 873510 证券简称: 三新股份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 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具体包括《修订〈股东会议 事规则〉》《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承诺 管理制度〉》《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独立董事津贴制度〉》《修订〈防范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 制度〉》《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 露信息,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信息。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监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董事会秘书。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 第二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规则、指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

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八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九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披露信息,但披露的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先于上述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 公司住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二条 除依法或者按照《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和相关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或者按照《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应当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披露,不得利用自愿 披露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 质信息的,应当明确预测的依据,并提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十三条 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 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 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和其他有关的重要文件应当作为备查文件,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可以披露季

度报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公司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对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要求的相关规定。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应信息。

第十八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 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公司披露季度 报告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 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 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 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全国股转公司根据预约情况统筹安排。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审计应当执行财政部关于关键审计事项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 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 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预计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 50%且大于 500 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应当披露相关财务数据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 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三)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第二十四条所述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 (二)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

性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第二十五条所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如属于明显 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主办券商应当督促公司对有关事项进 行纠正。

第二十七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二十八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对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计报告:
  -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九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四)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任职及持股情况;
  - (七)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九)利润分配情况;
  - (十)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七) 财务会计报告;
  -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三十一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 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 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行业特有重大事件。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章第四节至六节规定的重大 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章第四节至六节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三节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相关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将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向主办券商报备。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会 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第四十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 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 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四十一条 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 第四节 交易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四十五条 本节所述交易事项的计算或审议标准适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治理相关规则。

#### 第五节 关联交易

第四十六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 方发生本制度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 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八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 予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五十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 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五十一条 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在发生表决权差异安排变更、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等情形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表决权差异安排变更、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等公告。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 (二)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 的诉讼。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目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五十四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五十五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 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 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五十六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五十七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 披露相关公告。

第五十八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五十九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 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

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六十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十一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制度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第六十二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 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 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 第四章 未公开信息传递、审核与披露流程

第六十三条 按本制度规定应公开披露而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应当在本制度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最先发生的任一时点,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长报告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未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需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将信息向董事会进行汇报,并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后,按照相关规定将信息予以公开披露。

第六十五条 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

- (一)报告期结束后,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层 有关人员共同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准备提请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定期报告;
  - (四)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六十六条 临时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

- (一) 临时报告的编制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完成;
- (二)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 (三)对于非需要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临时报告事项,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由董事会秘书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经董事长审核签字后对外披露。

第六十七条 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其初稿应交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长复核后方可定稿、发布,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露公司未经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六十八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一)公司拟对外披露的文件由董事会秘书组织编制,并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 (二)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提交主办券商审核;
  - (三) 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公告;

- (四)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全国股转公司 (如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五) 董事会办公室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第六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负有直接责任;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同时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 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 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改进。

第七十二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七十三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 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

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七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及本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本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信息能够及时报告给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部应做好对信息披露的配合工作,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 第六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的 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七十六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包括:

-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公开转让、定向发行及其他证券或相关衍生产品说明书上的签字:
  -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定期报告上的签字;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临时报告上的签字:
  - (四)独立董事在述职报告上的签字:
  - (五)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制度规定的履行职责特别说明上的签字。

第七十七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是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有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职责的证明。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其签字是真实、有效的,并对其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参(控)股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予以妥善保管。

# 第七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未公开信息公开 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与该信息无关的 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不得在公司网站或其他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

第八十条 内部人员应将载有未公开信息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文件、磁盘、光盘、影音影像资料、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进行妥善保管,不准提供给他人阅读、复制,更不准交由他人代为携带、保管。

第八十一条 内幕信息是指是指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接触内幕信息有关文件及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 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 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具体规定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

第八十二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八十三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 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八十四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是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应依照有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财务信息的报告和保密义务。

第八十五条 公司员工未遵守前条规定的保密义务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其因泄密而所得收益由董事会没收并归公司所有。

第八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 机构,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对其的监督核查、对内部审计的监管、公司 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等。

# 第九章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与投资者、 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

第八十七条公司加强对外发布信息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对外发布信息中泄露公司重大信息,不得提前泄露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

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第八十八条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需对外发布信息应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申请,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需要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审议后对外披露; 无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由董事会秘书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经董事长审核签字后对外披露。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九十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财经媒体或行业媒体等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应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妥善安排采访或调研过程并全程参加。接受采访或调研人员应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同时签字确认。

第九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除遵守本章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

#### 第十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负责人,由其指派专门人员负责保存和管理信息披露文件的具体工作。

第九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下属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应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保管。

第九十五条 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等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办公室应予以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九十六条 查阅涉及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应经董事会秘书批准,董事会

办公室负责提供相关资料并做好相应记录

#### 第十一章 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九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按照本制度规定实行信息报告。

第九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为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为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联络人,未设置财务机构的部门,应指定专人为联络人。

第九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时,公司应当参照上述各章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会秘书向控股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控股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予配合。

#### 第十二章 责任追究

第一百零一条 由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或泄漏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一百零二条 如出现下列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董事 会将视情节轻重追究经办人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给予处罚:

-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应披露的重大事项,而相关信息披露报告人未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报告的;
- (二)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向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虚假、错误、遗漏或误导的;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知情人泄漏 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的;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知情人利用 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价格的;
- (五)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及时向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 公室提供相关资料,导致公司定期报告无法按时披露的:
  - (六) 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信息披露违规人员另有处分的,不影响公司对相关人员的责任追究。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零三条 本制度用语含义同《信息披露规则》。

第一百零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 本制度所称中"以上""达到"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零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本制度生效后,原《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